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狮山镇穆院黄洞迳水库虹吸管维修维护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合　同　编　号：2026-SLSK-DW2608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　（证书编号：A144001097）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设　计　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设计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狮山镇穆院黄洞迳水库虹吸管维修维护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狮山镇穆院黄洞迳水库虹吸管维修维护工程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

设计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狮山镇穆院黄洞迳水库位于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片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狮山镇穆院黄洞迳水库虹吸管进行维修和对库底进行清淤，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7.37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本项目相关的政府批文、管理单位要求等（如有）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成果	2	签订设计合同后 20 工作日内
2	概算书	4	签订设计合同后 30 工作日内
3	施工图纸	6	签订设计合同后 30 工作日内

以上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成果资料的光盘 2 套。

第七条 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按狮山镇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定价（若没有，则按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编制价）为基数，依照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按 10%的下浮率收取。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依据计价文件，本工程相应专业调整系数为 0.8，相应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 ，相应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7.2 经双方确认，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为￥3788.49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捌元肆角玖分），计费过程详见附件 1。具体设计费由双方确认签证。

第八条 支付要求

8.1 根据双方约定，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上述所有资料后，经双方确认实际设计费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0%，不留余额。

8.2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费用另行商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客观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能够计算实际工作量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客观上不能计算实际工作量的，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如专项资金已到位，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

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如需设计人派员驻现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水利行业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多不超过免收设计费部分。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总额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派设计代表到工地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水利排灌养护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设计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侯俊敏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36506

电子信箱：slnanhai@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账　　号：44501301040003812

附件 1：

工程建设设计服务收费计算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简称《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标准》1.0.8 条取，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设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设计收费计费额=13.756295 万元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标准》1.0.7 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 13.756295 万元，查《标准》附表一，计费额在 0 万元与 200 万元之间，对应的收费基价在 0 万元与 9 万元之间。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9-0)÷(200-0)×(13.756295-0)=0.619033 万元

3、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按《标准》1.0.9 条取。

3.1 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查附表二，本工程属“其他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8。

3.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查表 5.3-2《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一般（Ⅰ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3.3 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查总则及表 5.3-2《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注，本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不作调整。

3.4、基本设计收费按《标准》1.0.3 条第 3 小项计算，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0.619033×0.8×0.85=0.420943 万元

4、无其他设计收费。

5、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标准》1.0.3 条第 2 小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0.420943+0=0.420943 万元

6、工程设计收费按《标准》1.0.3 条第 1 小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0.420943×(1-10%)=0.378849 万元